

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改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实际开展工作的情况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副董事长的设置及其他相关内容作修改。章程修改对照表如下：

| 变更事项 | 变更前内容 | 变更后内容 |
|---------|--|---|
| 第六十七条 |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|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|
| 第一百〇六条 |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 副董事长1人 。 |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 |
| 第一百一十一条 |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 副董事长一人 。董事长、 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|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|
| 第一百一十三条 |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 |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 |

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2日